

证件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转账支票存根

40204122

17409509

附加信息

凌花店

出票日期 2023年1月18日

收款人 濮阳市龙鼎建
筑工程有限公司

金额: 4452.00

用途: 围挡安装(维修)

单位主管 会计 潘丕斌

河南商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·2019年印制

041002000204

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

发票号 2015388

发票联

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6日

校验码

名称 杨寨乡凌花店村委会

识别号

电话

及编号

税号

纳税人识别号

密 04252085--0//31+420289-199
-6+13078+65-1>66629-6*9.0
码 7>7+2+6036384920*-8*001-65
区 1*4+4513078+65-1>66629-27

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				¥107.92		¥44.00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

开户行及账号

村室琉璃瓦檐年久失修，漏水严重，经村两委商议，现对本村村室瓦檐进行修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对将本工程承包给乙方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乙方：濮阳市龙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濮阳市龙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 杨集乡凌花店村村室瓦檐修缮工程

2. 工程地点 凌花店村室村室

3. 工程范围和内容：琉璃瓦拆除，彩钢瓦檐制作

第二条、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5 天。
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，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。

3. 如遇下列情况，顺延期限。

- (1)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，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施用水，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，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。

(2) 不属于包干系数范围内的设计变更，提供的工程设计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者。

(3) 在施工中因停水、停电、停气、停料、停工影响 8 小时以上者。

(4)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、工程进度款，而影响施工进度者。

(5) 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灾害等）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施工进度者。

因村室屋琉璃瓦脱落，起不到防水作用，漏

钢瓦檐代替，琉璃瓦檐用工具剔除后，固定3*5镀锌方管制作龙骨架，上铺设

0.3厚蓝色彩钢瓦，村室瓦檐长度63.6米，每米70元，共计：4452元

2.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52元。大写：肆仟肆佰伍拾贰元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第四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。本合同正本3份，其中发包方执1份，承包方执1份，副本1份。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发包方（签章）于海涛

承包方（签章）张旺学



2021

5月10日



2021年5月10日

花县杨果

项目名称	杨集乡凌花店村村空晒场建设		项目详细地址	凌花店村村宅
项目类别	项目性质			
项目决算 合计	内容	数量及单位	单价	金额
	彩钢瓦檐	63.6米	70元/米	4452元

肆仟肆佰伍拾贰元

施工单位意见:

同意



子海涛

签名(公章):

2021年5月21日



签名(公章):

2021年5月21日

花店村村室瓦塘修缮工程

花店村村室瓦塘修缮工程

栲栳乡凌花店村村民委员会

濮阳市龙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1.5.15

2021.5.21

栲栳乡凌花店村村民委员会

经验收凌花店村村室瓦塘修缮工程因村室琉璃瓦塘失修，起不到防水作用，漏雨严重，决定去脉琉璃瓦，制作彩钢瓦代替，琉璃瓦檐用上铁条固定，固定3处镀锌方管制作龙骨架，上铺设40厚蓝色彩钢瓦，村室瓦塘长度63.6米，验收合格。

于海强

于海强

刘法亮

2021年5月21日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

于海强

2021 5 21

监理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

监理单位意见：

2021

年5月21日